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104年6月18日）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壹、報告事項附件：

教務處：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申請入學實際註冊人數清單

系組名稱	部 定 招生人數	實 際 報到人數	實 際 註冊人數	註冊率
餐旅管理系	4	3	3	
觀光休閒系	9	3	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4	4	4	
應用外語系	4	2	2	
資訊管理系	5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	4	4	
航運管理系	5	4	4	
電機工程系	5	3	3	
電信工程系	5	5	5	
資訊工程系	5	1	1	
水產養殖系	5	5	5	
食品科學系	5	1	1	
總計	61	36	35	5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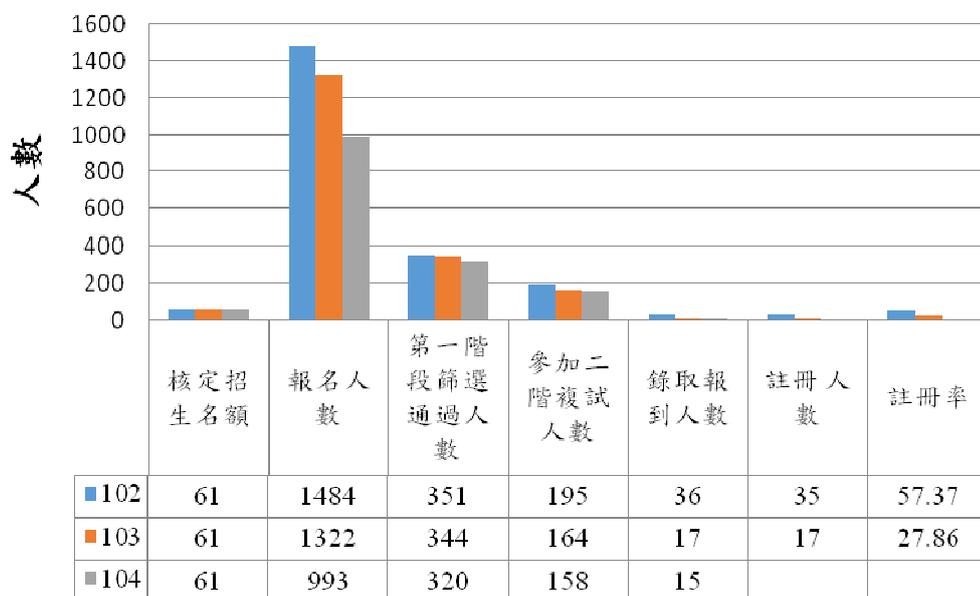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申請入學實際註冊人數清單

系組名稱	部 定 招生人數	實 際 報到人數	實 際 註冊人數	註冊率
餐旅管理系	4	1	1	
觀光休閒系	9	2	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5	2	2	
應用外語系	4	1	1	
資訊管理系	5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	0	0	
航運管理系	4	0	0	
電機工程系	5	2	2	
電信工程系	5	4	4	
資訊工程系	5	1	1	
水產養殖系	5	2	2	
食品科學系	5	1	1	
總計	61	17	17	2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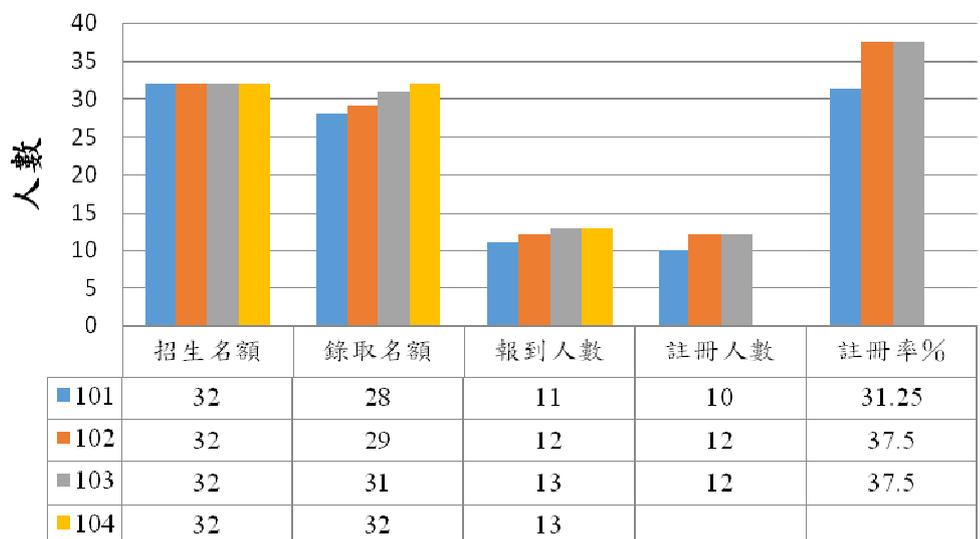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申請入學實際註冊人數清單

系組名稱	部 定 招生人數	實 際 報到人數	實 際 註冊人數	註冊率
餐旅管理系	4	1		
觀光休閒系	9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5	1		
應用外語系	4	0		
資訊管理系	5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3		
航運管理系	5	1		
電機工程系	5	0		
電信工程系	5	3		
資訊工程系	5	1		
水產養殖系	5	3		
食品科學系	5	1		
總計	61	15		≒2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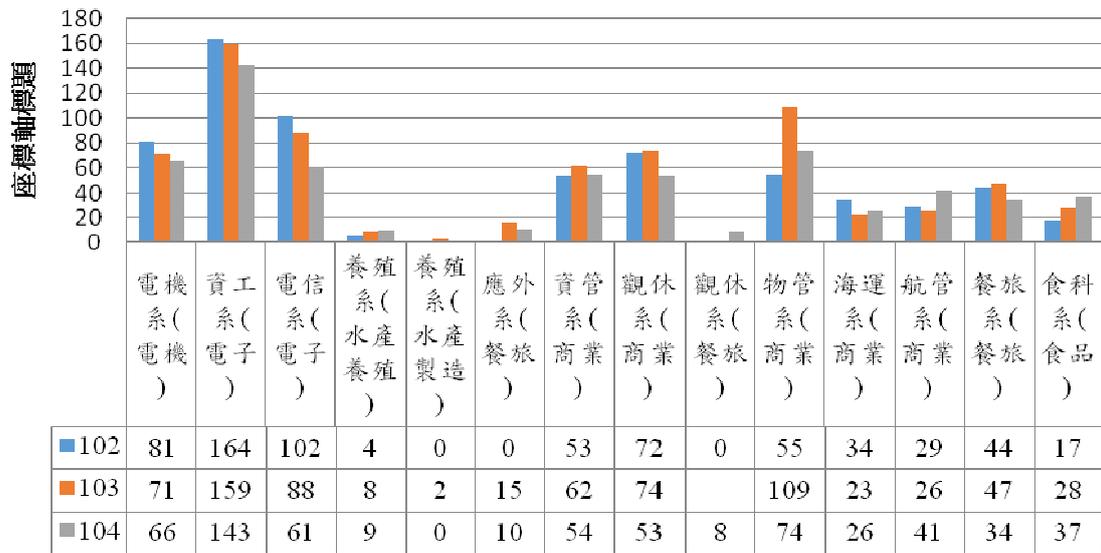
### 102-104申請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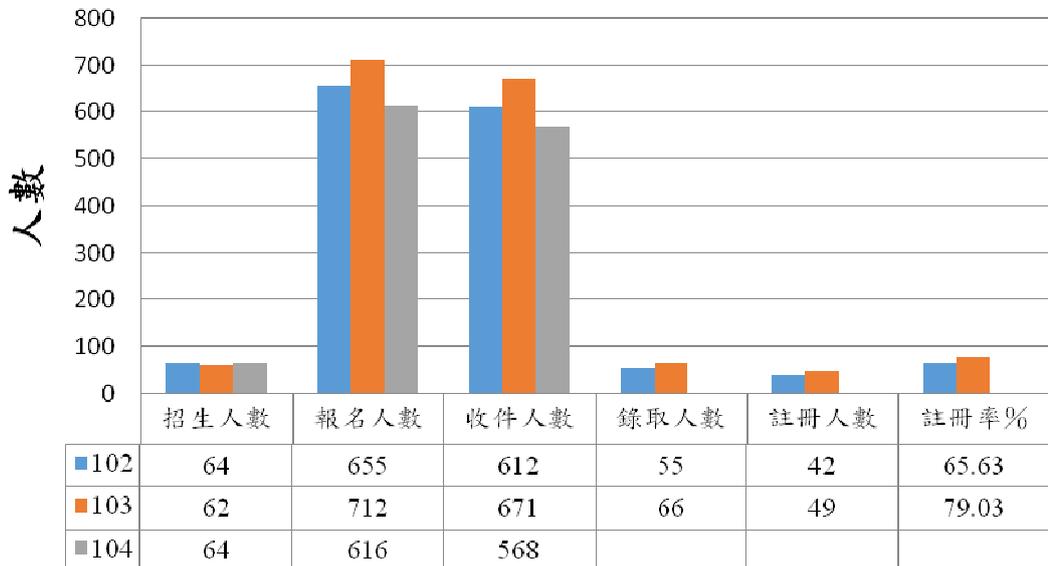
### 101-104繁星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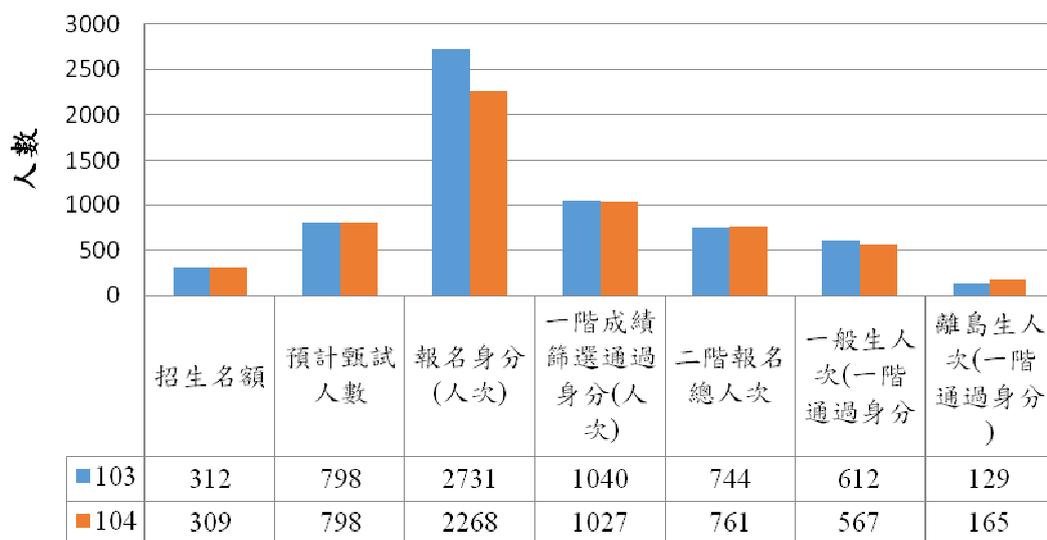
## 102-104技優報名人數



## 102-104技優



## 103-104甄選狀況



學務處：

### 5 月份辦理活動成果

日期	活動主題	成果
4/15-5/30	反菸創意短片徵選	共 6 支影片參加，將票選出前五名及最佳留言 20 名
5/6	新生體檢複檢及教職員工篩檢	76 名教職員工參加篩檢、學生複檢率 60%
5/13	傳染病防治演講	共 50 名職員學生參加
5/16	口腔保健-清新澎科人	共 50 名職員學生參加
5/16	反菸健康路跑	共 700 名教職員工生參加
5/22	104 年減重活動	共 208 名教職員工生參加，共減重 510 公斤，擇期頒發減重公斤數前五名及 5 公斤目標達成獎

5-6 月份預計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6/1-6 /10	反菸影片票選		健康中心專 頁
6/8-6 /18	無菸校園計劃-881 吸菸區票 選		健康中心
6/5-6 /8	澎科大捐血周	8:00-18 :00	馬公捐血站

103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共計11件14人次。

(統計時間 104/05/01-104/05/31)

學院	系別	A1類 (人次)	A2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 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2
	應用外語系		1	1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3	3
	食品科學系		3	3
觀光休閒學 院	觀光休閒系		2	2
	餐旅管理系		2	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1
合計			14	14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總務處：

1.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海科大樓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合計
104	18,626	85,751	81,616	42,745	8,080	41,121	11,564	40,159	329,662
0301	20,129	63,147	84,850	37,318	7,521	46,750	11,540	37,471	308,726
↓									
104	1,503	-22,604	3,234	-5,427	-559	5,629	-24	-2,688	-20,936
0331	8.07	-26.36	3.96	-12.70	-6.92	13.69	-0.21	-6.69	-10.70
104	18,993	78,910	87,716	44,015	8,251	53,558	16,674	44,043	352,160
0401	20,235	62,949	92,901	45,191	8,220	56,831	10,620	38,740	335,687
↓									
104	1,242	-15,961	5,185	1,176	-31	3,273	-6,054	-5,303	-16,473
0430	6.54	-20.23	5.91	2.67	-0.38	6.11	-36.31	-12.04	-4.68
104	26,055	94,217	107,038	60,094	9,586	73,475	19,901	67,778	458,144
0501	27,884	84,035	114,799	68,287	11,180	75,120	20,117	65,446	466,868
↓									
104	1,829	-10,182	7,761	8,193	1,594	1,645	216	-2,332	8,724
0531	7.02	-10.81	7.25	13.63	16.63	2.24	1.09	-3.44	1.9

說明：

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4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7,890 度，今年度累計 34,14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4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4,969 度，今年度累計 20,461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4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5,368 度，今年度累計 21,424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4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643 度，今年度累計 2,158 度。
7. 截至 5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4.7%。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3 年		104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期 間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30101~1030131	283,200	1040101~1040131	264,600	-18,600
03	~0228	485,400	~0228	443,400	-42,000
04	~0331	827,200	~0331	763,800	-63,400
05	~0430	1,192,800	~0430	1,111,600	-81,200
06	~0531	1,669,000	~0531	1,584,745	-84,255

3. 統計本校 104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30102~1030603 用水情形		1040105~10406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254	1.67	346	2.35	+0.68
體育館	970	6.38	626	4.26	-2.12
實驗大樓	1,072	7.05	1,112	7.56	+0.51
司令台	6	0.04	21	0.14	+0.10
教學大樓	2,064	13.58	1,011	6.88	-6.70
圖資大樓	1,269	8.35	957	6.51	-1.84
學生宿舍	12,198	80.25	10,030	68.23	-12.02
海科大樓	2,694	17.72	2,072	14.10	-3.63
合計	20,527	135.05	16,175	110.03	-25.01
使用天數	152		147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 校園汽車、機車、自行車增設位置



海科大樓北棟東側增設機車停放區(約 15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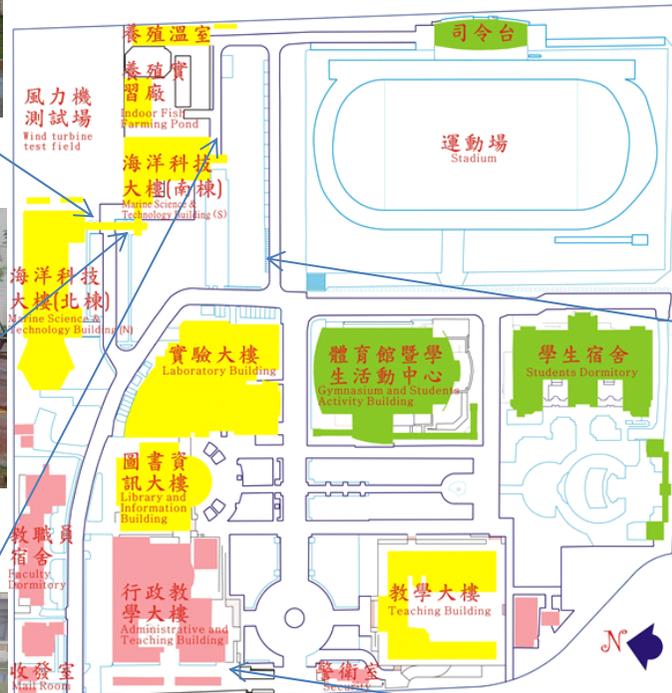


海科大樓南棟西側增設自行車停放架\*3 座



海科大樓南棟西側增設汽車停車格\*3 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平面圖  
Map of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體育館、實驗大樓東側道路增設自行車停放架\*6 座



行政大樓西側既設自行車停車格\*30 座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林婉雯  
電 話：02-7736-5845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400688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0068802A00\_ATTCH3.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請各校依  
注意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及就業能力，本部近年來鼓勵學校各系科可依其屬性與發展特色，對應核心專業能力及推動專業實務學習，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以儲值未來就業人才，減少學用落差。
- 二、為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學校應設立實習委員會，督導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事宜，另有關學生校外實習時數、實習期限、實習內容、實習薪資或獎助學金、實習內容、保險、休假方式等相關規範，應明確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並確實依據實習合約書執行。依據該實習合約，學校亦應於實習中指派教師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訪視實習機構，瞭解實習合約執行情形，並輔導實習學生，使實習生獲得良好之適應及學習，同時應教導學生正確的職場態度與倫理。
- 三、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本部擬訂「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請各技專校院納入辦理實習課程之規範及檢核標準，以確實保障實習生權益。



## 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技專校院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本質上係屬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主要目的在於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期待藉由至實習機構實習，讓學校理論教學與實務結合，激發學生之專業興趣，並提升其專業技能，儲值未來就業人才。故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應由學校針對學科之專業性質及發展特色，對應系科專業核心能力，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且應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之輔導員共同進行實務指導。

### 壹、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注意以下事項：

- 一、**校外實習課程應對應系科所欲培養之專業能力妥善安排：**校外實習課程非計時打工，需具備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之內涵，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應由學校針對系所屬性及其發展，對應核心專業能力，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規劃校外實習之課程，並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員進行實務指導，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之「專業核心就業力」，故實習與一般計時打工之性質不同。同時，實習生不應淪為實習機構之替代人力或派遣人員，故校方在與實習機構洽談合作時，應妥為把關。
- 二、**校外實習課程應加強與學生及家長之宣導及溝通：**校外實習課程攸關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過程中之生活安全、學習輔導及職場適應等事宜，學校於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前，應加強與學生、學生家長及教師充分溝通及宣導，並辦理實習前之說明會，以強化學生瞭解所修習之實習課程。另有關實習所簽訂之實習契約，亦應於實習前確實讓學生確認並知悉合約內容。
- 三、**校外實習應確實簽訂實習契約：**實習課程應周全規劃，各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勿逕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如學生可自行申請較佳之實習機構，亦應經由學校評估。同時學校應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明確訂定實習內容，並於實習契約書中明定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或是否有加班限制）、實習內容、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

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四、**實習生之身分認定以實習契約及個案內容認定**：因現行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樣態多元，為維護實習生之權益，經與勞動部多次協商後，現行以實習生之個案事實予以認定，倘符合技術生之認定原則，則為勞動基準法之技術生，其權利義務即受該法之保障。若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則實習生之權利義務，應比照正式員工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若實習生參與校外實習之目的係為學校課程之延伸及實務技能之學習，則實習生之權利與義務應為實習契約所規範保障。
- 五、**針對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遇性騷擾等情事，校方應設有完整的輔導機制，且應主動積極介入、協助並輔導實習生，同時務必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

貳、為維護學生受教及學習權益，並完善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實習中及實習後相關流程，機制如下：

◎ 實習前：

- 一、**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學校推動校外實習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督導實習合作機構之選定，檢核實習契約之內容，處理學生實習問題及申訴或實習期滿前終止之轉介等任務，以督導學校校外實習課程落實及維護實習學生相關權益。
- 二、**實習環境安全之評估及篩選**：學校應派員確實至實習機構進行環境安全評估及篩選，並建立相關評估表單，表單內容可分為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二部分，經評估後再行媒合學生至實習機構，並同時與實習機構研擬實習生之學習主題及需接受之學習訓練。
- 三、**辦理職前講習與訓練**：
  1. 學校於辦理實習前，應安排實習前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以便透過職前講習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能有良好的心理建設，建立正確職場觀念，進而增進校外實習期間職場適應能力。職前講習可由校內實習輔導單位或所屬系院安排。
  2. 學校於辦理實習前應明確向學生說明實習機構之規模與運作情形、是否提供獎助學金（或實習薪資）、公差假規定、公共安全及儀器設備使用說明等，使實習生清楚即將前往之職場概況。
  3.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後，契約內容影本應予公告並提供實習生及實習學生家長知悉，以確保實習生瞭解自身權益並增進實習生之

法律概念。

- 四、加強實習指導教師訓練：學校於辦理實習前，應請實習指導教師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實習指導教師之輔導知能，並善盡實習期間對學生指導之責。
- 五、實習保險之保障：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學校於實習前應確認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有之相關保險保障，如實習機構未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學校應協助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並可利用教育部辦理之保險共同供應契約為學生投保，並於投保後將相關保險資料提供實習生知悉。

#### ◎ 實習中：

- 一、實習機構之培訓及輔導：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要求實習機構對於實習生善盡培訓及輔導之責，並請實習機構協調相關主管或專人，擔任實習生之督導人員，並請實習機構提供專業實務技術或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計畫等資料。
- 二、定期進行實地訪視：學校應指派實習指導教師定期前往實地訪視實習機構及輔導學生，並做成輔導紀錄表。且於校外實習過程中，指導教師應與所輔導學生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並定期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同時應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指導，並協助解決實習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如遇實習生反應權益受損或無法適應等情形，應積極協助處理。
- 三、學校應要求實習生完成實習報告紀錄：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要求學生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或紀錄表，教師並應就學生所撰寫之實習報告進行即時回饋。
- 四、實習成果之評核機制：應邀請實習機構主管與學校指導老師共同參與並評定成績。除口頭或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等各項報告都應列入重要評核。且應明定實習期間出席、事(病)假或缺勤及實習成績間之規範。
- 五、轉換實習單位或實習生離退機制：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建立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之申請作業規範及實習生離退相關機制，並廣為宣導，使實習生都知曉其權利與義務。

#### ◎ 實習後：

- 一、實務專業能力評估：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應安排相關活動對實習生

之實習成果進行評估與瞭解，並展現實習成果，使同學間有相互觀摩學習之機會，藉以提升實習效益。

- 二、實習課程實施後進行評估與檢討：學校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過後，應進一步評估實習課程內容（包括實習機構地點、場所、公共安全等），藉由各系院指導教師於過程中之輔導、實習後同學之意見，以及實習機構之回饋，評估該實習機構及實習課程內容是否適宜，並視情形調整實習課程，以提升實習課程之效益。
- 三、追蹤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藉由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調查，以分析實習生經過實習後之表現，從而檢討校外實習課程有無調整之必要性。
- 四、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課程需與實習機構共同合作規劃，實習機構於實習後之回饋意見或滿意度調查，得作為學校未來規劃或提升實習課程成效之依據。

**參、各校如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語文能力及就業能力、並增進國際視野等為目標規劃辦理海外實習，應加強注意事項如下：**

- 一、安排學生赴海外實習，實習機構應經由學校確實評估及篩選，並瞭解實習環境及實習安全性，勿全權委由中介代辦機構協助安排實習課程。
- 二、學校應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如實習契約使用外文，學校應協助學生確實瞭解實習契約內容，並注意契約中是否有強制儲蓄或不得加入及參與當地工會組織等不公平條款。契約內容應本應提供實習生查詢及知悉，並明定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或加班限制）、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薪資或津貼）、膳宿、保險等項目，藉此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義務，並要求實習機構確實依契約內容執行。
- 三、學校應向實習生宣導勿任意與實習機構訂定其他實習或勞動契約，如實習機構提出額外簽訂契約需求，該契約內容應由學校協助學生檢視其妥適性。
- 四、學校應訂定有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以建立完善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管道，緊急事故發生時，學校應有專人直接聯繫實習機構處理，並於處理過程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及處理情形。必要時可協請外交部或教育部駐外單位，協助海外實習生緊急事故之連繫及處理，以確保緊急事故處理管道暢通。

**進修部：**

1. 【104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班別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四期	陳立真	31	40	104/03/05-05/28	已結訓，完成提送結案成果報告
中餐烹調基礎料理實務製作班第三期	吳烈慶	22	40	104/03/17-06/02	已結訓 (配合本校行事曆課程展延)
澎湖民間故事暨民俗文化解說班第二期	姜佩君	13	16	104/04/09-05/28	已結訓，完成提送結案成果報告

2. 104 年度上半年度開辦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八期	謝永福 蕭明芳	37	22	104/03/28-06/07	已結訓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九期	魏吳錫娟	30	24	104/03/24-06/16	已結訓
第一屆 Qualicert 服務驗證(神秘客)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	白如玲(觀光休閒系)	30	24	104/05/14-05/16	停辦(因人數不足)
第二屆觀光產業人力資源管理國際證照班	白如玲(觀光休閒系)	30	40	104/05/21-06/23	停辦(因人數不足)
編織夢想(手工編織)	李雅玲	20	36	104/04/13-06/08	停辦(因人數不足)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因正值觀光旺季，相關產業人員時間無法配合，預計下半年度再協助開辦停辦課程。

3. 【104 年度下半年度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申請班別公告核定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烹調專業技能班第二期	吳烈慶	30	40	104/10/06-12/08	已於 6/12 日公告勞動力發展署通過核定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五期	陳立真	36	48	104/09/17-12/10	已於 6/12 日公告勞動力發展署通過核定
基礎日語班	王淑治	20	20	104/09/22-10/22	未通過核定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第二期	呂美鳳	16	30	104/09/06-11/22	已於 6/12 日公告勞動力發展署通過核定
臉部撥筋班	林虹霞	18	24	104/10/17-12/05	未通過核定

人事室：如次頁。

主計室：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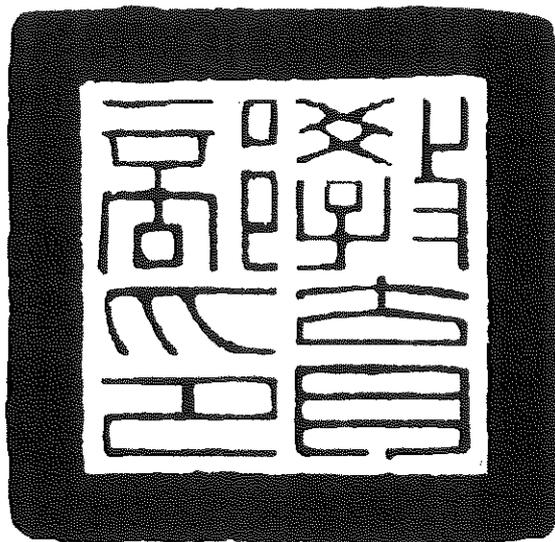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



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如下：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 二、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

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三、嗣後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

四、本兼職控管機制發布後，各校應於一個月內重行檢視所屬教師之兼職是否符合規定及完成報核程序；如有修正內部規章必要者，應於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修正完竣。

部長 吳思華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49,694,000	77,794,374.00	63,448,000	14,346,374.00	22.61	255,115,982.00	207,739,000	47,376,982.00	22.81
教學收入	154,004,000	12,402,504.00	-2,112,000	14,514,504.00	-687.24	103,541,577.00	60,288,000	43,253,577.00	71.74
學雜費收入	122,328,000	-4,223,922.00	0	-4,223,922.00		48,120,154.00	47,500,000	620,154.00	1.31
學雜費減免(-)	-10,224,000	0.00	-5,112,000	5,112,000.00	-100.00	-4,465,916.00	-5,112,000	646,084.00	-12.64
建教合作收入	40,000,000	16,626,426.00	3,000,000	13,626,426.00	454.21	58,590,812.00	17,000,000	41,590,812.00	244.65
推廣教育收入	1,900,000	0.00	0	0.00		1,296,527.00	900,000	396,527.00	44.0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7,825.00	0	7,825.00		14,975.00	0	14,975.00	
權利金收入	0	7,825.00	0	7,825.00		14,975.00	0	14,975.00	
其他業務收入	295,690,000	65,384,045.00	65,560,000	-175,955.00	-0.27	151,559,430.00	147,451,000	4,108,430.00	2.7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480,000	63,926,000.00	63,926,000	0.00		136,933,000.00	136,933,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1,346,445.00	1,000,000	346,445.00	34.64	14,390,830.00	9,500,000	4,890,830.00	51.48
雜項業務收入	1,210,000	111,600.00	634,000	-522,400.00	-82.40	235,600.00	1,018,000	-782,400.00	-76.86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5,404,000	40,376,358.00	39,699,000	677,358.00	1.71	221,145,987.00	223,343,000	-2,197,013.00	-0.98
教學成本	391,259,000	32,412,241.00	31,035,000	1,377,241.00	4.44	170,812,146.00	170,856,000	-43,854.00	-0.0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2,690,000	27,100,278.00	27,863,000	-762,722.00	-2.74	155,134,184.00	155,077,000	57,184.00	0.04
建教合作成本	36,764,000	5,240,776.00	3,019,000	2,221,776.00	73.59	15,481,466.00	15,037,000	444,466.00	2.96
推廣教育成本	1,805,000	71,187.00	153,000	-81,813.00	-53.47	196,496.00	742,000	-545,504.00	-73.52
其他業務成本	11,495,000	767,164.00	958,000	-190,836.00	-19.92	2,828,150.00	4,788,000	-1,959,850.00	-40.9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495,000	767,164.00	958,000	-190,836.00	-19.92	2,828,150.00	4,788,000	-1,959,850.00	-40.9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7,110,282.00	7,538,000	-427,718.00	-5.67	47,419,020.00	47,359,000	60,020.00	0.1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7,110,282.00	7,538,000	-427,718.00	-5.67	47,419,020.00	47,359,000	60,020.00	0.13
其他業務費用	903,000	86,671.00	168,000	-81,329.00	-48.41	86,671.00	340,000	-253,329.00	-74.51
雜項業務費用	903,000	86,671.00	168,000	-81,329.00	-48.41	86,671.00	340,000	-253,329.00	-74.51
業務賸餘(短絀-)	-55,710,000	37,418,016.00	23,749,000	13,669,016.00	57.56	33,969,995.00	-15,604,000	49,573,995.00	-317.70
業務外收入	16,951,000	4,123,569.00	1,230,000	2,893,569.00	235.25	9,666,038.00	5,954,000	3,712,038.00	62.35
財務收入	2,581,000	0.00	0	0.00		99,452.00	0	99,452.00	
利息收入	2,581,000	0.00	0	0.00		99,452.00	0	99,452.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370,000	4,123,569.00	1,230,000	2,893,569.00	235.25	9,566,586.00	5,954,000	3,612,586.00	60.6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970,000	3,888,841.00	1,200,000	2,688,841.00	224.07	6,427,873.00	5,285,000	1,142,873.00	21.62
受贈收入	1,050,000	82,000.00	0	82,000.00		2,307,443.00	525,000	1,782,443.00	339.51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6,055.00	9,000	-2,945.00	-32.72	142,740.00	41,000	101,740.00	248.15
雜項收入	250,000	146,673.00	21,000	125,673.00	598.44	688,530.00	103,000	585,530.00	568.48
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1,425,277.00	1,536,000	-110,723.00	-7.21	5,923,044.00	7,659,000	-1,735,956.00	-22.67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1,425,277.00	1,536,000	-110,723.00	-7.21	5,923,044.00	7,659,000	-1,735,956.00	-22.67
雜項費用	18,420,000	1,425,277.00	1,536,000	-110,723.00	-7.21	5,923,044.00	7,659,000	-1,735,956.00	-22.6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69,000	2,698,292.00	-306,000	3,004,292.00	-981.79	3,742,994.00	-1,705,000	5,447,994.00	-319.53
本期賸餘(短絀-)	-57,179,000	40,116,308.00	23,443,000	16,673,308.00	71.12	37,712,989.00	-17,309,000	55,021,989.00	-317.88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10,710,000	4,935,911	0	4,935,911	46.09	-5,774,089	-53.91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500,000	2,040	0	2,040	0.41	-497,960	-99.59	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刻正依約辦理細部設計圖說審查中，預計6月工程發包，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500,000	0	0	0	0.00	-5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2,040	0	2,040		2,040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3,750,000	2,951,210	0	2,951,210	78.70	-798,790	-21.30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3,750,000	2,951,210	0	2,951,210	78.70	-798,790	-21.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118,004	0	118,004	196.67	58,004	96.67	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118,004	0	118,004	196.67	58,004	96.67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6,400,000	1,864,657	0	1,864,657	29.14	-4,535,343	-70.86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6,400,000	1,864,657	0	1,864,657	29.14	-4,535,343	-70.86		
總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10,710,000	4,935,911	0	4,935,911	46.09	-5,774,089	-53.91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500,000	2,040	0	2,040	0.41	-497,960	-99.59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3,750,000	2,951,210	0	2,951,210	78.70	-798,790	-21.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118,004	0	118,004	196.67	58,004	96.67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6,400,000	1,864,657	0	1,864,657	29.14	-4,535,343	-70.86		
總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10,710,000	4,935,911	0	4,935,911	46.09	-5,774,089	-53.91		

##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b>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b>	100,000			100,000	38,743	38.74	61,257
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20,000			120,000	-	-	120,0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24,000	5,040		129,040	17,046	13.21	111,994
電機工程學系電資碩士班	134,000	7,560		141,560	11,914	8.42	129,646
水產養殖系	370,000	21,120		391,120	153,754	39.31	237,366
電信工程系	334,000	19,250		353,250	99,460	28.16	253,790
資訊工程系	364,000	20,350		384,350	69,418	18.06	314,932
食品科學系	398,000	83,250		481,250	163,032	33.88	318,218
電機工程系	383,000	32,000		415,000	142,681	34.38	272,319
<b>觀光休閒學院</b>	380,000	214,000	403,591	190,409	117,298	61.60	73,111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32,000	23,040	9,000	146,040	38,092	26.08	107,948
觀光休閒系	664,800	187,501	33,000	819,301	199,209	24.31	620,092
餐旅管理系	263,200	92,660		355,860	53,526	15.04	302,334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40,000	90,020	51,000	279,020	59,586	21.36	219,434
<b>人文暨管理學院</b>	600,000	94,941		694,941	92,498	13.31	602,443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9,200	11,880		151,080	49,166	32.54	101,914
航運管理系	235,600	22,880		258,480	58,571	22.66	199,909
資訊管理系	340,000	85,640	50,000	375,640	131,544	35.02	244,096
應用外語系(含語言中心)	332,800	41,550		374,350	94,516	25.25	279,83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8,800	21,010		239,810	137,983	57.54	101,827
通識教育中心	200,000			200,000	65,509	32.75	134,491
小 計	6,073,400	1,073,692		6,600,501	1,793,546	27.17	4,806,955
校長室	223,200			223,200	28,015	12.55	195,185
秘書室	965,600		61,250	904,350	151,904	16.80	752,446
教務處	2,408,000			2,408,000	1,508,280	62.64	899,720
學生事務處	4,351,870	836,650	23,000	5,165,520	1,533,495	29.69	3,632,025
總務處	14,865,880	19,600	19,600	14,865,880	8,399,328	56.50	6,466,552
圖書資訊館	4,114,000	685,906		4,799,906	3,970,648	82.72	829,258
研究發展處	1,492,230	54,600		1,546,830	345,247	22.32	1,201,583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68,436	34.22	131,564
人事室	733,200			733,200	524,786	71.57	208,414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503,371	72.83	187,829
小 計	30,045,180	1,596,756	103,850	31,538,086	17,033,510	54.01	14,504,576
合 計	36,118,580	2,670,448	103,850	38,138,587	18,827,056	49.36	19,311,53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b>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b>	73,000			73,000	73,000	100	-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20,000			320,000	271,947	84.98	48,053
電信工程系	320,000			320,000	200,041	62.51	119,959
資訊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02,729	94.60	17,271
食品科學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	-
電機工程系	320,000			320,000	99,504	31.10	220,496
<b>觀光休閒學院</b>	500,000			500,000	96,588	19.32	403,412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80,000			80,000		-	80,000
觀光休閒系	460,000			460,000	460,000	100	-
餐旅管理系	230,000			230,000	148,183	64.43	81,817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30,000	227,692	99.00	2,308
<b>人文暨管理學院</b>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0,000			100,000	92,413	92.41	7,587
航運管理系	750,000			750,000	749,580	99.94	420
資訊管理系	280,000			280,000	192,736	68.83	87,264
應用外語系	270,000			270,000	20,000	7.41	250,0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250,000	164,065	65.63	85,935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250,000			250,000	134,315	53.73	115,685
小 計	5,073,000			5,073,000	3,552,793	70.03	1,520,207
校長室							
秘書室	155,000			155,000	149,117	96.20	5,883
教務處	320,000			320,000	253,432	79.20	66,568
學生事務處	1,015,000			1,015,000	838,261	82.59	176,739
總務處	10,545,000	5,000,000		15,545,000	4,860,528	31.27	10,684,472
圖書資訊館	10,064,000		685,906	9,378,094	6,227,603	66.41	3,150,491
研究發展處	125,000			125,000	60,000	48.00	65,000
進修推廣部	150,000			150,000	115,420	76.95	34,580
人事室	25,000			25,000		-	25,000
主計室	167,000			167,000	160,248	95.96	6,752
小 計	22,566,000	5,000,000	685,906	26,880,094	12,664,609	47.12	14,215,485
合 計	27,639,000	5,000,000	685,906	31,953,094	16,217,402	50.75	15,735,692

## 討論事項（一）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安全措施規定，設置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訂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會之任務：
  - (一)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 (三) 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 教職員工生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五)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六)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 發生臨時性個資案件之處置及審議。
  - (八) 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三、 本會以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院長及學生自治會會長為當然委員。
- 四、 本會置個資保護長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並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資館資訊組組長兼任之。
- 五、 本校各教學單位及一、二級行政單位應各指派人員一名，擔任該單位之個資管理專人，配合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及安全措施之執行。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討論事項（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

- 一、本校為因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於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科技部匡列彈性支用額度之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屬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
- 三、本要點彈性支出用途須與研究計畫執行有關，包括：
  - （一）本校人員支援與計畫相關會議之出席費，以及文件資料之撰稿費、審查費等，得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不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計畫內相關人員）
  - （二）本校人員支援與計畫相關之講座鐘點費，得以外聘專家學者標準支給。（不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計畫內相關人員）
  - （三）計畫所需學術研究之問卷或田野調查之受訪者，得以郵政禮券支給。
  - （四）與計畫相關之接待國外訪賓所需餐敘、饋贈或其他國際交流等費用。
  - （五）因田野調查地處偏遠、實驗時間逾時加班、儀器使用特性、採樣作業等因素，得依實際需要核實報支計程車資及國內出差之油費、過路(橋)費、停車費等費用。
- 四、彈性支用額度僅限於計畫執行期限內支用，未支用額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不得保留，亦不得轉撥至其他機構執行。
- 五、計畫執行其支出用途符合第三點規定時，計畫主持人須依據校內程序提出，經校長核准後動支。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之費用，應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原始憑證核實報支，其真實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並由學校將各計畫之彈性支用額度實支數，於計畫結束時填列於經費收支出明細報告表或決算表，函報科技部或教育部。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國立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補助(委託)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註1)				
會計編號				
計畫執行期限				
計畫彈性支用核定額度	NT\$			
申請彈性支用項目	支用理由	支用額度		
本校人員支援與計畫相關會議之出席費，以及文件資料之撰稿費、審查費等，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		\$		
本校人員支援與計畫相關講座鐘點費，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		\$		
計畫所需學術研究之問卷或田野調查之受訪者，在彈性額度內以郵政禮券支給		\$		
其他與計畫相關之必要交通費，以及接待國外訪賓之餐飲、饋贈或國際交流費用等		\$		
因田野調查地處偏遠、實驗時間逾時加班、儀器使用特性、採樣作業等因素，得依實際需要核實報支計程車資及國內出差之油費、過路(橋)費、停車費等費用		\$		
合 計		\$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研發處	主計室	校長

註1:科技部計畫編號請填經費核定清單上所列計畫編號，教育部計畫免填計畫編號。

註2:申請時請檢附科技部核定清單，教育部計畫請檢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之彈性經費額度通知單。

註3:適用計畫範圍以科技部經費核定清單有區別彈性支用額度之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屬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

註4:本表經校長核定後，請影送研發處及主計室各乙份收存。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行事曆

會次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1	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2	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3	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4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5	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6	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 討論事項（五）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依據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學生及碩士班學生。

第三條 獎勵條件及金額：

#### 一、大學部

當學年度錄取本校新生，分別以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就讀本校各系，當學年度甄選總成績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之統一入學測驗五科考試科目原始分數總分，其成績為每系各第一名者減免當學年度住宿費（若報考身分為澎湖縣籍新生，則以補助當學年度住宿費等額之獎助學金），分上、下學期辦理。

#### 二、碩士班

依據本校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並完成註冊入學且在學者，頒發每位學生入學獎助學金 6 千元。

第四條 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就符合第三條規定者，經提出申請由教務處審核統一造冊呈校長核定後辦理核發。

第五條 經費來源係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及校內外捐款項下編列。

第六條 當學年度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補助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第八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 <u>活動或競賽</u> ，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	第七條第八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競賽，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	與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八款相對應，擬修正條文使規範具一致性。
<u>第八條第十六款：未於規定地點張貼公告、海報或標語，有礙校園景觀，屢勸不聽者。</u>	無	為維護校園環境之整潔美觀，擬增訂條文規範學生應於規定地點張貼公告、海報。
刪除	第十條第十一款：未經准許張貼公告，情節嚴重者。	為符合憲法、大法官釋字 684 號解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21 條之規定，免於涵涉限制學生言論自由，本條文建議予以刪除。

## 討論事項（七）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設施與器材租借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利用本系設施與器材並加強其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辦法。
- 二、本系設施與器材主要提供本校「海洋運動與遊憩系」相關課程教學使用。  
在不影響教學活動前提下，本系器材基於教學資源共享原則，得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及各級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公務機關及民間團體租借。
- 三、為維護設施與器材之使用安全、活動聯繫接洽與相關行政工作事宜，設施與器材借用須經管理老師及系主管同意。本系並得向借用單位酌收管費，以供器材定期檢修以及相關行政管理支出。
- 四、除用於教學與訓練之師生借用，或經系務會議專案通過得以免收外，管理費依第二條之租借對象進行分級收費標準如附件收費要點。
  - (一)A 級：適用於本系教師因產學合作案。
  - (二)B 級：適用於校內教職員工生。
  - (三)C 級：適用於非營利性質之人民團體、及各級學校及公務機關。
  - (四)D 級：適用於營利性質之財團法人及公、民營事業機構。
- 五、除有特別約定者外，借用期間之安全及公共秩序之維護，概由借用人負責。  
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
  - (一)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 (二)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 (三)有損及本校名譽。
  - (四)將器材轉借他人使用。
  - (五)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 (六)有嚴重損壞設施之虞。
- 六、設施器材使用需向本系事先進行申請，填寫申請單並完成繳交管理費。租借器材時，請借用單位自行檢查器具是否完善。若因此發生意外者，借用人須自負完全責任。器材毀損及遺失時需按進價賠償。
- 七、借用或預定借用設施器材，本系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隨時終

止借用，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

八、設施與器材所收取之收入，學校提成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作為

本系設備器材維護更新、購置、租借場地、保險、工讀費使用。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設施與器材租借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A 級收費為本系教師因產學合作案，在投標或簽約前取得本系合作意向書者，就合作部分之金額收取 20% 之管理費。

二、各級收費標準，每單位每日如下表（單位：新台幣元）：

器材名稱	B 級	C 級	D 級	備 註
專業教室 (D109)	500	600	800	
獨木舟	200	300	350	含船、槳
浮潛用具	50	100	150	含面鏡、呼吸管、蛙鞋
潛水裝備	400	500	600	含浮力調整背心，調節器組，配重帶含鉛塊；須執照
風浪板組	400	500	600	含船板及帆
防寒衣	100	150	200	
救生衣	30	50	80	
防滑鞋	30	50	80	
海洋二號	2000	3000	5000	4 人式快艇；須執照
輕帆-C15	1000	1500	2000	2 人式輕型帆船
重帆-SOT027	1000	2000	4000	6 人式重型帆船；須執照
重帆-哥倫 28	3000	6000	8000	8 人式重型帆船；須執照
海上平台	1000	3000	5000	
水上摩托車	1000	2000	3000	須執照
橡皮艇	2000	4000	6000	
登山車	100	150	250	
公路車	100	200	300	
BB 槍	100	200	300	
無線電對講機	50	100	150	

三、本要點之收費標準得視本系設施與器材之增減或實際需求進行調整。收費標準之修正應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加會相關單位經校長批准後生效。

## 討論事項（八）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研究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整體校務辦學品質與績效，有效推動校務研究，成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研究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執行校務研究之決策組織，其職掌如下：

- 一、 推動與精進校務研究業務。
- 二、 邀請行政單位進行校務研究與資料蒐集相關業務。
- 三、 定期彙整校務研究建議供校長與各單位進行決策之參考。

第三條 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主管及教師七至九人組成，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圖資館館長、及校務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得聘請社會賢達、校務研究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諮詢顧問。

第五條 為有效進行校務研究規劃與行政作業，設立「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中心主任一名，中心職責如下：

- 一、 研擬各項校務研究主題。
- 二、 校務研究資料之蒐集與保護作業。
- 三、 編列與控制各項校務研究專案預算。
- 四、 組織各項校務研究專案與掌握專案進度。
- 五、 彙整各項校務研究專案建議提送校長主持之研究發展會議報告。
- 六、 其他與校務研究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會議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臨時提案（一）

附件二 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修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開放辦法</p> <p>(二) 對外開放辦法：</p> <p>1、為充分發揮本場館之效益，對外開放使用。</p> <p>2、收費標準：</p> <p>(1) 機關團體借用：<b>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 6,000 元，</b></p> <p>(2) 參展廠商借用：場地及燈光費<b>每一單位(四小時) 收取 15,000 元。</b></p> <p>(3) <b>空調費每一單位(四小時) 4,000 元。</b></p>	<p>五、開放辦法</p> <p>(二) 對外開放辦法：</p> <p>1、為充分發揮本場館之效益，對外開放使用。</p> <p>2、收費標準：</p> <p>(1) <b>機關團體借用：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 10,000 元，音響費每一單位 2,000 元，空調費每一小時 2,000 元。</b></p> <p>(2) <b>參展廠商借用：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 收取 40,000 元，音響費每一單位 4,000 元，空調費每一小時 5,000 元。</b></p>	<p>1. 刪除音響費。</p> <p>2. 原細則不符現行電費收費標準，電費經總務處資料提供參酌修改。</p>
<p>3. 場地外借時間以四小時為一個單位(不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酌收場地費及清潔費。</p> <p>(1)場地費之計算，按級收費，級別如下：</p> <p>a. 一級：校外民間企業及工(商)會團體等，<b>全額收費，若活動具有促進地方經濟者，經簽奉核准折扣優待，折扣不得低於全額收費五折。</b></p> <p>b. 二級：政府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學會、學術性團體、文教慈善性財團法人借用，經簽奉核准折扣優待。</p> <p>c. 三級：本校各單位與校外聯合舉辦活動，得折扣優待或經簽奉核准得不予計費。</p> <p>d. 四級：本校行政、學術單位及學生社團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者，經簽奉核准得不予計費。</p> <p>(2)場地收費天計算(三個時段/天)，承租十天以上，第十一天起則以八折計算。</p>	<p>3、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學務長同意得酌減之。</p>	<p>3. 修改「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學務長同意得酌減之」。</p>

臨時提案（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四、海外實習：</p> <p>(三)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b>並瞭解實習環境及實習安全性，勿全權委由中介代辦機構協助安排實習課程</b>，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有興趣赴海外實習之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外語能力應提出多益50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4以上方可)，且需修畢與實習工作性質相關之學程。</p> <p><b>(七)應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如實習契約使用外文，各系所應協助學生確實瞭解實習契約內容，並注意契約中是否有強制儲蓄或不得加入及參與當地工會組織等不公平條款。契約內容影本應提供實習生查詢及知悉，並明定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或加班限制）、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薪資或津貼）、膳宿、保險等項目，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義務，並要求實習機構確實依契約內容執行。</b></p> <p><b>(八)實習生勿任意與實習機構訂定其他實習或勞動契約，如實習機構提出額外簽訂契約需求，該契約內容應由各系所協助學生檢視其妥適性。</b></p>	<p>四、海外實習：</p> <p>(三)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有興趣赴海外實習之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外語能力應提出多益50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4以上方可)，且需修畢與實習工作性質相關之學程。</p>	<p>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12日臺教技(三)第1040068802號函來文辦理。</p> <p>一、原「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增列「<b>並瞭解實習環境及實習安全性，勿全權委由中介代辦機構協助安排實習課程</b>」。</p> <p>二、文字修正。</p>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p>